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該等要約、邀請或出售在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不可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寬免之情況下將為不合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出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本聯合公告不得在或向其刊發、登載或分發將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任何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山東羅欣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LUOXIN PHARMACEUTICAL GROUP STOC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8)



(在加拿大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

**GIANT STAR GLOBAL  
(HK)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聯合公告

###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新百利融資代表聯合要約人就全部已發行H股(聯合要約人及任何彼等已承諾不接納要約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控制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之自願有條件要約。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綜合文件須於聯合公告日期後二十一(21)日內(即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或之前)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較後日期向H股股東寄發。

由於各方需要更多時間落實綜合文件，有關延期寄發綜合文件的申請已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而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擬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最後時間延後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或之前的某個日期。

聯合要約人、GL Instrument及本公司將於寄發綜合文件時另行聯合刊發公告。

要約須待聯合公告所載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獨立H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退市。要約未必會成為無條件且未必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Giant Star Global (HK) Limited**  
董事  
劉振騰

承董事會命  
山東羅欣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韓風生

承董事會命  
**Ally Bridge Flagship LX (HK) Limited**  
董事  
彭志安

承董事會命  
**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II B.C. 4 Ltd.**  
作為  
**GL Instrument Investment L.P.**  
的普通合夥人  
董事  
**Li Zhenfu**

中國，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Giant Star HK*之唯一股東為劉振騰先生。

*Giant Star HK*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GL Capital*及*Ally Bridge*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發表的意見(董事或*GL Capital*或*Ally Bridge*集團的董事或普通合夥人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GL Instrument Investment L.P.的普通合夥人為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II B.C. 4 Ltd.，及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II B.C. 4 Ltd.的唯一董事為Li Zhenfu先生。

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II B.C. 4 Ltd.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有關GL Capital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GL Capital的董事或普通合夥人於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Ally Bridge Flagship之唯一董事為彭志安先生。

Ally Bridge Flagship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有關Ally Bridge集團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Ally Bridge集團的董事或普通合夥人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0名董事，其中劉保起先生、李明華女士、韓風生先生、陳雨先生及劉振騰先生為執行董事；劉振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傅天忠先生、付宏征先生、杜冠華教授及黃慧文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董事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專設網頁<http://shandongluoxin.quamir.com>內。